

當縮短數位落差碰上地方派系惡鬥

2006/11/26

2004 年，在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的提議下，行政院開始推動一項名為「縮減數位落差」的四年計畫。「縮減數位落差」計畫的推動，共分成城鄉組、產業組與國際組等三組，其中，由教育部擔任協調中心的城鄉組，則集合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研考會、原民會、農委會、勞委會、青輔會、文建會、環保署及新聞局等共 11 個部會的資源，試圖從基礎建設、社區發展、服務學習、e 化政府服務、文化與創意典藏及產業發展等方向切入，在四年的期程內，於全臺灣 168 個偏鄉中設置 300 個數位機會中心（Digit Opportunity Center, DOC），透過數位資源的運用，結合實體輔導機制，與偏鄉社區經營團隊共同努力，開創偏鄉的永續發展機會，以縮減群體間與城鄉間的數位落差。

政府投入資源致力縮短數位落差的作法，立意值得嘉許，推動一年多來，在負責的教育部電算中心人員、輔導團隊、協助審查與訪視的老師與專家們上山下海、東南西北，四處波奔波下，已經在苗栗縣、台中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高雄縣、宜蘭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台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與台南縣等 13 縣，設置 61 個數位機會中心。

雖然，距離 300 個數位機會中心的目標還遠，而數位機會中心是否真能引領偏鄉地區走出數位落差的陰影，還有待觀察，但不能否認，也是目前「縮減數位落差」推動工作的瓶頸，就是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與運作，不應該再全然是中央政府的責任，地方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、村里辦公室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學校與社區居民等的態度才是關鍵。目前看來，在大多數的地方，中央政府的熱情是遠超過地方政府。

在剛開始的第一年，教育部的資源透過輔導團隊直接下放到數位機會中心，雖然有部分的數位機會中心埋怨無法直接取得與運用補助經費，但有關設備採購與課程安排相關的經費與運作都還不致於出現問題，因此地方政府有無參與、是否熱情，基本上還不至於影響 DOC 的運作，但 2006 年度起，這種情況有了改變。「縮減數位落差」計畫的補助經費經立法院立委諸公要求，改由教育部撥縣市政府、縣市政府撥鄉鎮公所，鄉鎮公所轉撥數位機會中心，因此補助經費除了通過立法院預算外，也必須納入縣市政府與鄉鎮公所預算，送將縣市議會與鄉鎮市民代表會審查。除了可以想像「關卡」越來越多外，「錢路」也越來越慢，原本年初就可以執行的計畫，現在得拖到 6 月，甚至 8 月，甚至成為地方鬥爭的工具。

目前就有一個離島偏鄉出現很「淒美」的場景：已經是 2006 年 11 月底了，教育部補助數位機會中心的經費，還在被鄉代表會杯葛中。也有南部某一縣政府承辦人員，根本不理會教育部推動縮短數位落差的用心，一直把錢留在縣政府，

任憑數位機會中心嗷嗷待哺，而無動於衷。

看起來，對於縮短數位落差，中央與地方真的要好好「喬」一下，避免因為認知落差，擴大數位落差。